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 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
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 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 
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  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

文件

海员建设工发〔2024〕23号

---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 
“暖途·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发展  
与保障行动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货车司机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司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权益保障，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持续推进“工会伴您益

路同行”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工会工作三年行动，扎实做好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入会和服务工作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、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、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“暖途·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”（以下简称“暖途行动”）。现将暖途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暖途行动宗旨

适应交通运输行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积极发挥工会、行业协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作用，秉持开放、合作、共享、公益的精神，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、整合社会资源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为保障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权益、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。

## 二、暖途行动组织

### （一）发起单位

暖途行动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中国道路运输协会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、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、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。

暖途行动办公室设在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承办单位

各类开展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公益项目

的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暖途行动项目，并在项目审核通过后作为该项目的承办单位。有开展实施公益项目经验，以及与暖途行动有合作经历，且项目运作规范、社会反响良好的优先考虑。

### 三、暖途行动内容和实施原则

#### （一）暖途行动内容

聚焦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生产生活，围绕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关心关切开展服务项目。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、保险保障、爱心捐赠、帮扶互助、医疗健康、心理咨询、技能提升、培训讲座、文体活动、家庭关怀、法律援助等领域。

#### （二）实施原则

发挥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公益平台的社会效应，整合社会资源，优化暖途行动项目，重点体现以下原则：

1. 公益性。项目应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，符合公共利益，公益色彩突出。
2. 广泛性。项目应大众化、普及化，能够充分调动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参与积极性，保证对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群体的广泛覆盖。
3. 针对性。项目设计的受益群体应为以货车司机、出租汽车司机为主的交通运输新业态劳动者，项目应积极回应该群体普遍面临的问题，提供该群体所急所需的精准服务。

4. 可操作性。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，可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。

5. 可持续性。项目应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，有持续运作的可能，可推广复制。

鼓励项目承办单位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打造持续性、系列化暖途行动项目，不断扩大服务人群，提升服务维权水平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经费

项目经费以实施单位自筹为主，对于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的重点项目，经发起单位共同确认，予以资金补助。

## 四、实施安排

### （一）项目征集

1. 项目申报。2024年8月23日前，向发起单位提交开展公益项目的申请。申请材料包括：《暖途行动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1份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。重要节日、重大活动项目申报不在此列，可单独申报。

2. 项目初筛。按照“谁接收，谁初筛”的原则，由发起单位对接收项目进行尽职调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，向其说明原因。

## （二）项目评审

1. 组织评审。对初筛符合要求的项目，由发起单位根据申报材料、社会支持及团队能力等情况进行共同评审，综合考虑申请项目服务内容、组织形式等最终确定入围项目。

2. 项目合作。由暖途行动办公室对入选项目进行整体优化并签订相关协议。同时，在入围项目中选取部分品牌公益项目进行重点合作。

3. 项目公布。发起单位对入围项目进行汇总，统筹安排项目开展时间，拟于2024年9月发布2024年度暖途行动公益项目。

## （三）项目实施

1. 项目实施。经发起单位审核授权的项目，需按照暖途行动整体规划按时组织开展，申请单位作为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鼓励各项目承办单位加强合作，共同开展项目。

2. 项目督导。暖途行动办公室对所有项目进行统一标识、统一优化、统一宣传，在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公益平台为公益项目设置出口和入口，加强对项目进展的督导调研，及时掌握项目相关情况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 （四）项目总结

1. 提交报告。承办单位需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实施中期、结束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实施情况、自我评估报告、宣传报道情况等。

2. 项目评估。设立项目评估体系，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资金补助。

3. 总结宣传。2025年第二季度，结合项目开展效果、社会反响等发布暖途行动年度报告，综合影响力、前瞻性、创新性等评价标准，推选道路货运行业、出租汽车行业年度公益项目和优秀公益伙伴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接收项目申请的发起单位要对承办单位的身份（合法性）、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认真审核合作内容，全程监督合作项目实施。对于承办单位要求冠名赞助或使用暖途行动名称的，要在授权前对承办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，并对项目内容做好风险评估。

2.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与相关发起单位及承办单位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并切实履行职责。承办单位要遵守承诺，按期完成项目。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的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
3. 承办单位需规范执行项目，不得违规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需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、进度、责任，针对服务对象的情况和特点，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应急方案。

4. 项目涉及相关许可、备案的，要先取得许可证、履行备案

手续。属于重大事项的，要依照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益活动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。

5. 暖途行动坚持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原则，不得以公益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；不得宣传、促销、销售企业的产品；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。不违规募集社会捐赠，不搞强行摊派，不伪造捐赠记录，禁止夸大宣传和拖延款物发放。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系人：

潘英雪，010-68591442，panyingxue@acftu.org；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系人：

唐香香，010-83775692，glhyfh56@163.com；

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联系人：

齐孝洋，010-58731827，qixiaoyang@crtc.org.cn；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联系人：

马倩，010-63691467，gongzuobu\_ccta@163.com；

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联系人：

李果，0571-88999047，984382094@qq.com；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（暖途行动办公室）联系人：

梁珊荧，18810396282，liang\_sy@china-wdf.org.cn。

附件：暖途行动项目申报表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中国道路运输协会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

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

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

2024年7月22日



附件

## 暖途行动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货运行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汽车行业					
项目名称						
项目实施单位						
协办单位						
项目周期	2024 年 月 至 202 年 月					
项目地点			实施时间			
项目预算（万元）			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帮扶救助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保障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培训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关怀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体活动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					
单位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	职称	
	座机		手机		电子信箱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	职务		职称	
	座机		手机		电子信箱	
项目联系人	座机		职务		职称	
	电话		手机		电子信箱	

<p>1. 开展过暖途行动项目的单位，请简要介绍以往周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果。（另附纸或以附件形式报送）</p>	
<p>2. 首次申请参加暖途行动的单位，请对参加此项工作进行可行性分析。建议从本单位拟负责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、已有或者拟组建用于项目工作的专家团队、拟合作的企事业单位、可以争取到的资源等方面简要介绍。（另附纸或以附件形式报送）</p>	
<p>3. 本单位项目实施方案（另附纸或以附件形式报送）</p>	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（推荐单位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暖途行动 办公室意见</p>	<p>经审议研究，确定该项目于 年 月起实施。</p> <p>暖途行动办公室</p> <p>（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代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改委办公厅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、运输服务司，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、社会联络部。

---

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
---